

書評與文學批評

臺北縣清傳高商校長 ◎ 歐宗智

(一)

書評，顧名思義，就是針對一本或一本以上的書，介紹其內容大概，描述其主要特質，並予以評價。換言之，書評的功能在於以公正客觀的立場，指引全書大意，以及批判其內容與形式的高下。所謂指引，是描述性的介紹，批判則是價值性的鑑別，兩者兼而有之，方得稱之為「書評」。

學者沈謙認為，書評通常有二種寫法，一為感性的讀後感，是憑個人直覺，敘述讀後的感受；一為知性的評介，此須顧及全書，作一番理性的整體分析，除指出該書之優缺點外，還要與其他作品相互參照比較，斟酌給予適當的評價。（注1）感性的讀後感偏向主觀，容易流於印象式批評；知性的評介比較客觀，寫作態度嚴謹，接近於學術性的文學批評。關於書評的種類，分法各有不同，顧敏〈書評之寫作型式與內容〉將書評分為摘要型、論述型、源考型三種，沈謙則視其寫作性質，增加為五種，包括：介紹知識性書籍的論述型、作重點式介紹的摘要型、多半是專家評專書的源考型、將兩本以上書籍相互評析的比較型，以及屬於一般讀後心得的感發型。（注2）雖然有上述分類，但在實際進行書評寫作時，基於書籍的特色與表達的需要，往往因時制宜，會將數者融為一體，是以書評未必能嚴格劃分種類。

不管是學者、作家或一般讀者，只要擁有自己的觀點，都可以是書評的撰寫者，然書評寫作時，應強調持平的精神，不容許個人的好惡作祟，也不可先入為主，武斷地搬弄教條，還得秉持謙虛的態度，因為謙虛才能夠容納真理。更重要的是，評論者要將個人的實際知識或同情諒解，滲透於評文之中，才足以讓人信服，進而引發共鳴。值得警惕的是，書評之寫作很容易產生以下毛病，諸如曲意奉承、諛揚備至，在無形中散佈謊言，行使騙術而不自知，是謂可鄙；或者強詞奪理、存心挑剔而威勢凌人，是謂可憎；當然把他人作品抨擊得一無是處，自己則聒絮連篇，繁徵博引，流於炫耀賣弄，是謂可恥。（注3）有心從事書評寫作者，當引為鑑戒。

(二)

書評與文學批評關係十分密切，文學批評家與書評家有時是分工者，而又往往同為一人。「文學批評」乃是一種以「文學」為特定對象的「批評」工作，批評的過程中，不但有「理論」做為基礎，且常不只是一種理論而已。書評通常是文學批評原理原則的具體運用，用以對一切文學作品作適當的「解釋」和「判斷」。此批評的解釋與判斷，在於使我們對作品的特色和價值，具有深澈的理解以及清明的感覺。如果書評家對批評原則的蒐集與構成，有新的貢獻，亦



能豐富文學批評科學領域的內容，是以有「好的書評很接近於文學批評」或「書評是一種文學批評的藝術」這樣的講法。（注4）

評論家沈謙認為，文學批評有三層次，即（一）主觀的欣賞、（二）客觀的研析、（三）透過客觀的研析而得出的主觀理論；他並且指出，實際的文學批評過程可被概括為闡釋、衡鑑、比較、評價、立論等五項。（注5）總之，文學批評必然運用到相關的理論和知識，其中源自西方的批評派別很多，諸如傳統批評、形式批評、心理分析批評、神話與基型批評、表象批評，以及亞里士多德批評、女性主義批評、文類批評、觀念史批評、語言學批評、現象學批評、修辭批評、社會學批評、背景批評、結構主義批評、風格批評……等。以上各家各派，都只是一家之見，隨著時代演進，更多新的批評方法推陳出新，不斷出現，像後殖民論述、酷兒理論、文化批評、文本理論、主題學理論、後現代理論、身體理論、空間理論、新馬克斯主義等皆是，如今從事文學批評而不用理論似乎就表示自己落伍了。

他山之石固然可以攻錯，但任何從事文學批評者必須明白，每一種理論無論如何完整周備，都不免「蔽於一曲，闇於一端」，很難做到圓融通解的境地，如果過度重視理論與方法，甚至於機械化的直接套用理論模式，便可能反客為主，顛倒了文學與文學批評原本主賓的關係。也就是說，「理論」不應是從事批評的唯一方法。從事文學批評者應注意到，文學批評需要理論之根據，但理論不等於批評；文學批評須講求方法，但不僅僅只等於科學方法；文學批評須參考外緣資料，但資料之整理蒐集不能算作文學批評；文學批評對象包括作家與作品，但最終結果必須集中在對作品的批評；文學批評的作業內容至少須涵蓋對作品的分析、解釋、評價，沒有評價的批評只能算是文學分析，不是文學批評。（注6）以上在在值得有志從事文學批評者三思。

文學批評家必須將其知識、卓見，用於對作品作深刻而細微的品味或鑑賞，此乃文學批評的一項重要實踐，也正是和書評的工作相當的。如今，作家論、作品研究、專題論評與研究等，都可以說是以書評為基礎的、較為深入專門的文學批評，這是十分重要且深具價值的工作，然而不可否認，這樣的工作必須投注極長的時間，以及耗費大量的精力，故其普遍性、機動性、時效性均遠遠無法跟書評相比。

作家對於與自己有關的書評或文學批評，因其褒貶而產生所謂的愛恨情結，其實只要書評家或文學批評家無私地精讀作品，予以分析、探討與評價，而非惡意地無的放矢、肆意撻伐，儘管被指出作品的不足與缺失，作家都應以平常心來接納、參考，畢竟值得評論的作品，即使非至善至美之作，也必定有其價值和影響力，或是具備了如夏志清教授言的「獨具慧眼」以及「耐人尋味」的優點，（注7）作家理當為自己的作品達到「起評點」，獲得討論與受到注視而感到欣慰。

（三）

今日出版發達，書海浩瀚，知識爆增，讀者對於披沙揀金的書評之需求，尤甚以往，書評的寫作與發表顯得益加重要，而文學批評當然也不能只停留在書評、書介及導讀上，否則文學

批評將永遠只能做為文學創作的副產品及附庸，無法建立主體性的地位。由臺灣近年來多元批評論述之現象來看，文學批評的各種論述，已不僅是詮釋作家心態、考證文本源流、做為文學的附庸而已，優質的文學批評甚至可以和創作互為發明、互為因果，文學批評的地位可說得到具體的提升矣，學者鄭明娟更期待著，文學批評和創作一樣，具有創造性，猶如聖母聖神受孕，上帝藉瑪利亞之軀使耶穌誕生；而理想的文學批評藉由批評的對象孕育評論家的思想，本身也成為一種特殊形態的「文學創作」。(注8)

雖然國內的讀書風氣未能與出版事業的蓬勃發展形成正比，特別是成人普遍不愛讀書，書市消費的主力往往是青少年。所幸政府有鑑於此，已不斷在推動書香植根工作，是以我們對閱讀的未來願景仍然抱持樂觀，同時也期盼更多有心人加入書評與文學批評寫作的行列，憑藉知識、學養、觀察力、分析力、判斷力，構建一套自己的美學標準，寫出或知性或感性、生動優美、深具可讀性的書評，提升文學批評的藝術境界，一起為建立書香社會而奮發前進。

附注

注1. 參閱沈謙〈書評縱橫談〉，《文訊》第236期(2005年6月)，頁36-37。

注2. 同前註，頁38-39。

注3. 參閱司徒衛〈論文藝批評的態度〉，《五十年代文學論評》(臺北：成文，1979年7月初版)，頁230-231。

注4. 參閱司徒衛〈論書評〉，《五十年代文學論評》(臺北：成文，1979年7月初版)，頁225、228。

注5. 參閱沈謙〈文學批評的層次〉，《期待批評時代的來臨》(臺北：時報文化，1979年初版)，頁79-102。

注6. 參閱游喚編著《文學批評精讀》(臺北：五南，2003年8月初版)，頁18。

注7. 參閱夏志清著、劉紹銘譯〈中國小說、美國評論家——有關結構、傳統和諷刺小說的聯想〉，收錄於《市政局中文文學週十週年誌慶紀念論文集》(香港：市政局公共圖書館，1988年)，頁151。

注8. 參閱鄭明娟總編輯《當代臺灣文學評論大系》(臺北：正中，1993年6月初版)總序，頁6。